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
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4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43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我们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或“上市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答复：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1. 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显示的最近三年简要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2,281,759.00	2,983,640,946.82	3,203,515,565.72
其中：营业收入	2,002,281,759.00	2,983,640,946.82	3,203,515,565.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068,209,543.92	2,758,932,388.94	2,896,521,546.51
其中：营业成本	1,789,306,245.75	2,477,464,571.42	2,630,296,34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8,658.51	6,252,699.68	6,204,744.10
销售费用	49,451,710.85	38,864,216.77	46,055,012.69
管理费用	222,111,325.12	261,564,046.74	245,311,321.84
财务费用	-20,646,075.43	-33,408,166.57	-31,689,771.14
资产减值损失	26,227,679.12	8,195,020.90	343,889.56
投资收益	3,022,328.76	14,908,910.37	
三、营业利润	-62,905,456.16	239,617,468.25	306,994,019.21
加：营业外收入	15,034,159.77	2,788,505.17	5,419,07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5,368.94	439,878.80	60,986.29
减：营业外支出	1,377,891.58	7,637,615.77	7,244,85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8,011.66	4,681,610.17	932,163.48
四：利润总额	-49,249,187.97	234,768,357.65	305,168,235.06
减：所得税费用	-3,812,682.35	31,581,545.48	44,669,593.37
五、净利润	-45,436,505.62	203,186,812.17	260,498,6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56,759.29	201,162,168.09	258,524,914.62
少数股东损益	11,220,253.67	2,024,644.08	1,973,727.07

2.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3. 业绩的真实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度由于铁路货车市场需求严重不足，新增订单缺乏持续性而且大幅下降，使本期可确认的

订单下降, 2015 年度铁路车辆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41, 288.00 万元, 降幅 82.30%, 上述原因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亏损。

综上所述,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 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也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北方创业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所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721 号、大华审字[2015]000502 号、大华审字[2016]000760 号审计报告, 其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最近三年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3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46,540,400.00	38,533,900.00	31,300,515.00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459,600.00	5,539,000.00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3,27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47,342,900.00	48,300,515.00

上述关联担保中, 其被担保方在担保发生时均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¹, 均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 最近三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¹ 上市公司对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成锻造公司”)的担保发生在 2013 年。2014 年 8 月, 上市公司将富成锻造公司 66.82% 的权益置换给控股股东一机集团, 目前该公司为一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 其余担保的被担保方在担保发生至今均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的关联担保均为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正当合理的市场惯例，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来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除 2014 年度统一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等 8 项准则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外，2013-2015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仅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上市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三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 应收账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上市公司在对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时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为：上市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的应收账款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3%；7 个月至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上市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为：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量期末存货价值，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应收账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866,644.70	2,975,536.22	-3,951,258.79
存货跌价损失	15,361,034.42	5,219,484.68	4,295,148.35
合计	26,227,679.12	8,195,020.90	343,889.56

上表显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在应收款项、存货二项资产上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公司针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的，主要计提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上市公司订单大幅萎缩，铁路车辆产品及原材料中存在一些库龄较长的产品及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持续下跌；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实际。

此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末不存在商誉余额，故不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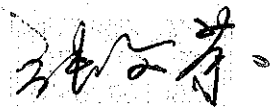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以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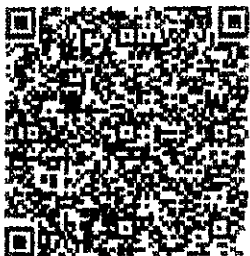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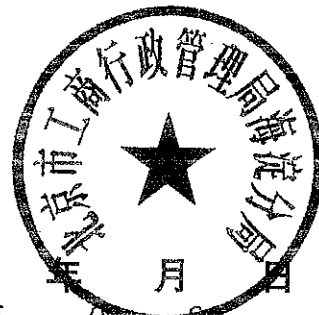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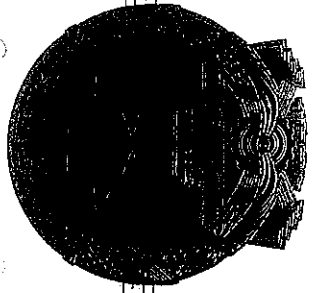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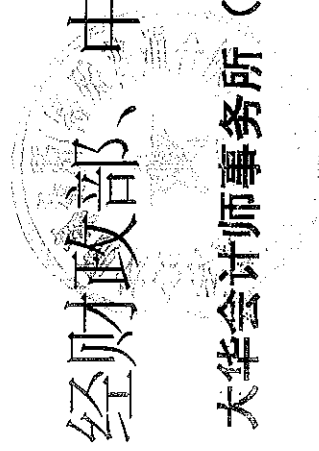
02 20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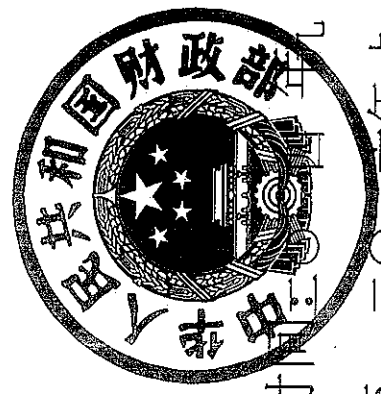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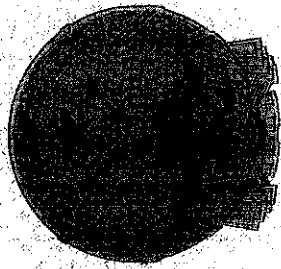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处有模糊的红色印章和文字）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证书序号：HC.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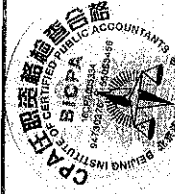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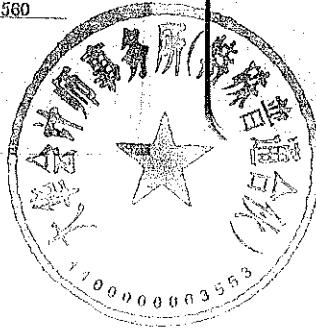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马玉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84198610301560
Identity card No.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0



2015-04-06

证书编号: 110107489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